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賴金堂	41年3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1.大鵬國小高級部畢業 2.西苑高中中國中部畢業 3.國立臺中高工	1.(65)加入臺中市義勇警察大隊 2.歷經第二中隊隊員第五中隊隊員 3.第四中隊隊員、副小隊長、小隊長 4.第六中隊何安分隊幹事 5.臺中市農會小組長 6.大鵬里福德廟常務委員 7.大鵬里福德廟總幹事一年二個月 8.現任水浦荷葉先師會總幹事	一、爭取經費改善軟硬體建設。 二、建議警察分局安裝監視系統確實防止失竊防盜功能。 三、關心幫助弱勢里民生活。 四、督導做好當年守望相助隊巡守工作。 五、福德廟里民信仰託負起監督責任。 六、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多舉辦活動讓里民參與機會。 七、活動中心租、借妥為管理透明化。 八、較容易發生事故路口爭取安裝反射鏡讓車輛及行人安心。 九、長安路二段路燈爭取加裝照明功能，讓店家及行人放心。 十、溝渠消毒工作要確實督導給里民安心。
2		邱清涼	45年1月1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一、景山國小畢業。 二、布袋國中畢業。	一、革命實踐研究院。 二、國家發展研究院。 三、大鵬里里長。 四、臺中市好人好事。 五、中國國民黨第十九次全國大會代表。 六、市警局義警交通第一分隊顧問。 七、西屯區慈善會理事。 八、西屯區低收入審查委員。 九、大鵬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十、大鵬里社區總幹事。 十一、大鵬里福德祠管委會主任委員。	一、積極爭取建設與福利回饋鄉里。 二、積極推動本里福德祠管理委員會發放兒童獎勵金。 三、重視「大鵬里托嬰中心」極力爭取補助經費讓低收入戶嬰兒免費照顧永續經營提昇品質嘉惠人民。 四、積極向警察局爭取本里各重要路口廣設監視系統以維護人民確保居家安全。 五、積極關懷弱勢族群、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單親失依兒童、中低殘障、中低老人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包括急難救助等…。 六、強化本里當年守望相助功能並購置完善設備協助警察防範宵小打擊犯罪確保人民居家安全。 七、結合社區發展協會，配合福德祠慶典活動團結一致，並重視長壽俱樂部，發揮媽媽教室功能，定期舉辦有益身心健康檢查與文康活動。 八、積極重視本里環境整潔工作定期申請消毒，並永續成立環保志工隊打掃各街小巷弄清理工作。 九、活動中心使用辦法，區公所委託里辦公處管理租借，使用者付費應有收費標準，里辦公處不得違法濫權使用。 十、定期重視巡視本里排水功能，廣設路燈故障維修，路面柏油封層，處理調解糾紛事件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應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持身分證件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應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內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應選畢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涂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无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妨害，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藉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票、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媒體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選舉人姓名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名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故意妨害或亂投開票票、開票票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將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